

山东金日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指引

为保证山东金日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日月”）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金日月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对金日月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申报期限

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申报时间为申报期间内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3:30-16:30 时），其他时间不受理债权申报。

接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法院确定的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 债权申报材料

1、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表须写明申报人名称、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申报的债权总额及组成、申报债权的相关情况、债权概况等信息。其中债权概况中应写明申报债权的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形成过程、依据、所申报的债权数额的计算方法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

2、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3、证据清单及相关证据材料。

A、证据清单需列明证据名称与证明事项。

B、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经最近一次年检盖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注意不是身份证）。（如机构债权人与金日月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在空白处写明“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捺手印）。

(3) 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除了须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①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②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书写说明：

a. “委托权限”根据委托人授予受委托人的权限的范围的不同，可选择性填写如下代理权限或填写其他权限：代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代为签收法律文书及材料、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收取债权清偿款项等。

b. 尾部由委托人、受委托人签字、摁手印或盖章。

c. 注明制作文书的年、月、日。

G、证明债权发生的事实及其数额等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付款凭证等原始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及证明文书生效的证据，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法院解除之前对债务人所采取的保全措施裁定书。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

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或滞纳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均计算至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日月破产重整案之日（2019年11月1日）的前一日，即2019年10月31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以上(1)至(8)项材料须提交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4、债权人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确认书。

(二) 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1、债权人对金日月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申报债权数额大小写须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额、分项须一致，不一致的以总额为准；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汇率以法院裁定金日月破产日2019年11月1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3、未到期的债权，在法院裁定华银置业破产日（即2019年11月1日）时视为到期；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需要说明。

4、申报债权是否有物的担保、债权人是否放弃优先受偿权；申报债权是否有连带债权人、是否有连带/共同债务人，债权人需要说明。存在多个担保的，债权人需要说明。

5、债权发生事实：简要陈述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发票/未开发票金额需说明；涉及合同的，对合同是否履行完毕需说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等债权计算方法等，可附带纸张做为续页，续页须由债权人盖章/签印。

6、债权申报表以及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但应同

时提交原件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

7、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空白处写明“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捺手印。

8、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9、《债权申报表》及《债权申报材料清单》中“债权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

10、《债权人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确认书》中的信息一定要详细、准确填写。

以便管理人在华银置业破产程序中向债权人送达文书、分配债权款项。

11、债权申报文本与申报要求，请到管理人办公地点（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901室）领取、咨询，也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或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官网

（<http://www.jiaodonglawyer.com/>）阅读、下载，以保证申报材料的统一、规范。

12、若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且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具备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的相关中文译本。

13、若债权人在申报债权中遇到问题，可直接到管理人办公地点或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债权申报方式

（一）申报债权方式：

A、债权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申报债权：

- 1、直接到管理人指定申报地点提交申报材料；
- 2、将申报材料邮寄至管理人。

B、管理人不接受债权人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

(二) 特别说明

1、申报方式1的联系方式为：

债权申报地点：

(1)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葛家镇西于村山东金日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邹律师，电话：18563178617。

(2)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海港大厦9楼901室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律师，电话：13863031808。

管理人办公时间为上午9:00-11:30时，下午13:30-16:00时。

2、申报方式2的联系方式为，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海港大厦9楼901室，收件人：山东金日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电话：13863031808（张树军），并在邮寄单上注明“金日月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

五、债权登记程序

(一) 债权人按本指引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

(二) 管理人审查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1、审查申报人的身份

(1) 个人债权人

审查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证明资料。申报人为债权人本人的，审查债权合同（或其他债权资料）显示的债权人身份要素与申报人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资料上显示的身份要素（如姓名等）是否一致；申报人为代理人的，还须审查是否有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申报人是否为授权书上的受托人。

(2) 机构债权人

审查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及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证明

一致，如有变更的，要求提交工商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申报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该审查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是否与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申报人为代理人的，还须审查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申报人是否为授权委托书上的受托人。

2、审查申报材料

审查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内容是否完全一致及审查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机构债权人）或者由本人或代理人在空白处写明“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捺手印（个人债权人）。

（三）受理登记、归档

1、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完整的，管理人按照《债权申报登记册》的要求进行登记；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不齐全完整的，告知申报人补充申报；

2、债权登记完毕，将债权申报材料妥善存管。

六、其他事项

（一）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二）金日月案的取回权申请事宜参照本指引执行。

山东金日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